关于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暨极端恶劣天气安全防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各综合服务所：

2022年1月2日四川绵阳发生一起8人死亡，20人受伤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022年1月11日安徽省蚌埠市发生一次清洗槽罐车造成3人死亡事故。

2022年1月16日安徽省市淮北疫情防控点大货车追尾轿车造成4人死亡事故。

2022年1月20日舒城县杭埠镇境内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次叉车亡人事故。

根据六市安（2022）1号、六市安明电（2022）1号文件和舒安（2022）2号文件精神，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做好春节、“两会”、冬奥会、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遏制事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1月17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1月21日加强春节冬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要求，经局党组同意，决定在全县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暨极端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为期3个月，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节前阶段(元月31日前)。局属各单位立即开展一次全方位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排查事故教训是否吸取，重点场所部位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停产企业隐患排查是否开展，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和安全管理工作是否合理安排，相关部门雨雪等恶劣天气安全防范措施及物资储备是否到位,节日期间不停工停产的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是否到位,各类应急预案和措施是否到位。加强各项措施落实，确保节前和节日期间的安全稳定。

（二）节后阶段（2月1日后）。局属各单位要结合节后复产复工，督促企业开展全面自查自改，一是检查企业全员安全责任制是否贯彻落实到位;二是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是否到位:三是节后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对安全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加强执法问责，严把复产复工安全关。
 二、排查方式

(一)坚持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对全县交通运输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重点突出“两客一危一货”、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交通工程等行业领域，以及针对近期省内外重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二）坚持行业监管与行业督导相结合。局属各单位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组织开展本行业所辖领域排查整治;县交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要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执法，确保做到全覆盖。

三、排查重点

（一）道路交通: 重点检查极端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情况;“两客一危”、重型货车、城乡公交等重点车辆监管监控情况；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营运车辆安全状况、营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和客运站的安全监管情况;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和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打击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车辆超限超载等非法违法行为。

(二)建设施工:重点检查公路、在建工程、水运工程建设，预防坍塌、高处坠落事故措施情况；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隧道、桥梁及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

(三)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重点检查各类船舶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配备、保养情况；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推进完成情况；港口、码头、航道安全基础设施、应急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四)消防：重点检查单位办公场所、城市公共交通、车站、渡口和具有管辖权的各类货运,特别是涉及客运站、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道路客运、旅游包车、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履职履责。局属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交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结合本单位所辖行业领域特点，开展工作，严格落实检查、执法和整改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台账，进行“清单化”管理，确保整改实现闭环;对重大隐患要一盯到底、会商挂牌督办，切实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二）加强帮扶指导。要加强对各类企业的安全服务，将监管执法和支持企业发展结合起来，帮助与人民生产生活在切相关的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三）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局属各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值守和备勤，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重大灾情要第一时间上报。对不按照规定要求迟报、漏报、瞒报重要信息的，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局属各单位每月23日前报送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和当月整治开展情况。（联系人:蒋苏霞，邮箱2516941662@qq.com,联系电话：8620197。）

附件：1.六市安（2022）1号文件

 2.六市安明电（2022）1号文件

 3.舒安（2022）2号文件

 4.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26日

